目 录

[第七章 创新创业领域 1](#_Toc32416675)

[一、高新技术类企业（七1） 1](#_Toc32416676)

[七1-1企业所得税 1](#_Toc32416677)

[七1-2个人所得税 4](#_Toc32416678)

[二、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七2） 4](#_Toc32416679)

[七2-1增值税 4](#_Toc32416680)

[七2-2企业所得税 5](#_Toc32416681)

[七2-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_Toc32416682)

[三、科学研究开发（七3） 8](#_Toc32416683)

[七3-1增值税 8](#_Toc32416684)

[七3-2企业所得税 8](#_Toc32416685)

[七3-3个人所得税 12](#_Toc32416686)

[七3-4契税 13](#_Toc32416687)

[四、科技成果转化 13](#_Toc32416688)

[七4-1增值税 13](#_Toc32416689)

[七4-2企业所得税 14](#_Toc32416690)

[七4-3个人所得税 15](#_Toc32416691)

[五、创新平台及投资（七5） 16](#_Toc32416692)

[七5-1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 16](#_Toc32416693)

[七5-2创业投资 17](#_Toc32416694)

[七5-3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 19](#_Toc32416695)

[六、创业就业（七6） 21](#_Toc32416696)

[七6-1重点群体 21](#_Toc32416697)

[七6-2军队转业干部 24](#_Toc32416698)

[七6-3退役士兵 25](#_Toc32416699)

[七6-4随军家属 27](#_Toc32416700)

[七6-5残疾人 28](#_Toc32416701)

前 言

减税降费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大举措，为保障现行有效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和落实执行，方便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干部查找和运用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法宣传教育，优化政策服务，云南省税务局组织力量，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历年来制定的、截止2019年9月30日出台的、由税务机关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主要内容摘编，按税费种、行业和专题，分农业、工业、服务业、金融、房地产、社会民生、创新创业、节能环保、区域优惠、涉外优惠、专项优惠社会保险费等领域，汇制成“税收优惠政策分类汇编（云南2019版）”。

优惠政策分类汇编旨在方便读者查找相关行业或领域的税费优惠政策，不是税收执法或者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直接依据，适用中请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由于税费优惠政策历经多年积累数量较多，且变化更新较快，汇编中如果内容有误或者不全，请以原文为准。由于时间紧、内容多，《汇编》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谅解，并给予批评指正。

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19年10月15日

第七章 创新创业领域

一、高新技术类企业（七1）

**七1-1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规范；

（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

三条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

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

〔2016〕32号

◆2016年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

〔2016〕195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

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

76号

◆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

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

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

〔2018〕44号

**七1-2个人所得税**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包括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

税〔2015〕116号

二、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七2）

**七2-1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适用17%税率的已调整为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维护费等费用，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也应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

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等费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

退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04〕553号

◆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下称购进设备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

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

107号

**七2-2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27 号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

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8号

**七2-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自2017年2月24日起，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

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

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三、科学研究开发（七3）

**七3-1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其中：“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1.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6.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7.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8.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9.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10.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1.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a.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b.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2.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原文件附件1。在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初次取得退税资格或通过资格复审未满2年的，可继续享受至2年期满。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

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

第91号

**七3-2企业所得税**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

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

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8〕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①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③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

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

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

八条

◆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

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对轻工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

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

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

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46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

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6号

**七3-3个人所得税**

◆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

◆发给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和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每人每年1万元的资深院士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

程院资深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

字〔1998〕118 号

◆对陈嘉庚科学奖2006年度获奖者个人取得的奖金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陈嘉庚科学奖获奖个人取得的

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6〕

561号

**七3-4契税**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上述所称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二条第

四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直接用于《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下列设施，免征契税：

（1）传达室、材料档案库（室）、车库、食堂、学生宿舍、试验室（楼）、图书馆（室）、礼堂、操场、住院部、化验室、药房等办公、教学、医疗、科研设施；

（2）军用公路、铁路、通信设施、输油输水管道等军事设施；

（3）省人民政府确认的其他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

《云南省契税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5号

四、科技成果转化

**七4-1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

十六项

**七4-2企业所得税**

◆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

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

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

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七4-3个人所得税**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04〕39号

◆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8〕58号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

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五、创新平台及投资（七5）

**七5-1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

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120号

**七5-2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算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

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是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授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

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9〕8号

**七5-3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

**增值税**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

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企业所得税**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

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个人所得税**

◆（1）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

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印花税**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

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六、创业就业（七6）

**七6-1重点群体**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省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云南省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就业的，在3年内按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

发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

26号

◆财税〔2019〕22号文件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如下：

1.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2.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

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19年第10号

◆自2001年10月1日起，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自2001年10月1日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

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

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

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七6-2军队转业干部**

◆自2003年5月1日起，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

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军队转业干部就业按以下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

十项

**七6-3退役士兵**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

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

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3）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4）上述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上述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

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21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云南省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

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25号

**七6-4随军家属**

◆自2000年1月1日起，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随军家属就业按以下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

（1）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

十九项

**七6-5残疾人**

**增值税**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

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

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

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04〕3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

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企业所得税**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支付，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企业安置残疾人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

六条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

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70号

**个人所得税**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仅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

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

知》，财税〔2018〕39号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上年度在职职工平均人数30人以内（含3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保障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32号